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747372024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库车市阿克吾斯塘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库车市嘉鑫广告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库车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车市嘉鑫广告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车市嘉鑫广告服务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车市嘉鑫广告服务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| 品牌  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 | 小计      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广告宣传设计制作雕刻文化墙 室内外文化建设 标识标牌、路牌、灯箱、展板，主题展厅设计、铁艺造型、户内外宣传栏、楼体亮化、室内外精品发光字、 | -           | -  | 品牌:;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其它 | 1    | 批    | 49414.00 | 49414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| 49414.00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| 肆万玖仟肆佰壹拾肆元整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1、承揽方式

由乙方负责本次标的物制作的人工费及材料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将本次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。

### 2、技术标准

由甲方提供需要定作的内容与资料，由乙方负责完成此次标的物的设计与制作（具体见设计图纸）。

### 3、验收

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地点交付甲方验收，甲方须在乙方交付时当场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为标的物的数量、规格及外观是否有瑕疵。若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（数量、规格及外观）无异议，甲方须在乙方完成安装3日内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验收合格证明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因标的物数量、规格及外观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，与乙方无关。若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（数量、规格及外观）有异议，甲方须当场提出，经乙方确认后，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1/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对广告宣传栏的主框架质保期为一年，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，除甲方使用、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外，由乙方负责修复。验收后，甲方若自行对标的物进行涂改、拆装造成的损坏及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### 4、违约责任

（1）经甲方确认的内容（包括版面、图片及文字）制作的标的物，若因乙方排版、制作错误造成的损失，及重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；若因甲方确认的内容（图片或文字错误）本身有误造成的损失，及重制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(2) 甲方应当确保指定乙方安装的地点无管道线路，不影响本次标的物的安装。

(3)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基本的协助义务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将须定作的内容进行确认，因某一方延误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的，由延误的一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(4) 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标的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付款的滞纳金（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）。

(5)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交付义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标的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 5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合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库车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违约一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案件受理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交通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## 6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确认，经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文化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412050900007687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